**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普通高等学校特殊类型招生是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普通高校特殊类型招生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21〕3号）和《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21〕2号）等工作要求，统筹做好考试招生和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严格规范管理、确保公平公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工作责任，强化组织领导**

**1.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各地各高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特殊类型人才选拔培养定位、高校办学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人才、维护教育公平出发，进一步完善考试评价体系，加强对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着力选拔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落实高校主体责任**。**高校是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有关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要切实加强学校党委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学校招生工作领导机制，**学校特殊类型考试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要充分发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作用，健全完善**学校考试招生规章制度**，层层压实各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要严格执行**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和程序**，坚持“**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记录须存档备查**。

**3.强化属地监管责任**。高校特殊类型招生工作实行属地化监管，**各省（区、市）高校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招委）**是组织和监管本行政区域内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属地高校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本地区艺术、体育等教育培训机构的规范治理，严厉打击培训机构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干扰考试招生秩序等违规违法行为。

**二、严格防疫措施，完善考试方案**

**4.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地各高校要提前研究谋划，认真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特殊类型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方案**，强化各环节疫情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考务人员防疫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严格落实防疫工作各项要求，积极采取**线上考试**等方式，**减少现场人员聚集和流动**，坚决守住不因考试引发疫情传播的底线。

**5.科学制定考试方案**。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科学制定**特殊类型考试工作方案**，包括招生专业、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和方式等有关要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增设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科类，鼓励省际间联合组织省级统考，扩大省级统考专业范围。**高校要进一步减少艺术类校考专业范围**。高校部分艺术类专业**确需组织现场考试的，应积极采取线上考试或使用省级统考成绩进行初选等方式，严格控制现场考试规模**。鼓励高校**在初选时加强考生文化等综合素养考核**。要加强和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沟通协调，根据各专业人才选拔培养要求，科学确定招生专业对应的省级统考科类和专业范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三、严格规范管理，确保公平公正**

**6.严格考生资格审核**。高校是特殊类型招生考生资格审核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教育部有关特殊类型招生基本要求（见附件），结合学校选拔定位，研究确定本校校考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并及时公布审核结果。要严格审核考生报考资格，加强考生身份信息和校考、省级统考、高考报名等信息比对，严格考生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核验，不得降低报考资格条件，不得放宽资格审核标准，严防报考资格弄虚作假。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及时提供省级统考成绩等信息，积极配合高校做好考生资格审核工作。

**7.严格考评人员管理**。各地各高校要完善考评人员遴选机制，严格考评人员遴选标准，选聘政治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专业对应且考评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专业人员参加命题及评分等工作，**不得选用以往考试招生工作中有不良记录的人员**。加强**考评人员业务培训**，强化安全保密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增强使用现代技术手段选拔人才的能力。**积极推进建立特殊类型招生考评人员信息库，扩大考评人员遴选范围**。积极增加考评人员人数，**每组评委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有条件的可进一步增加**。优化考评人员组成结构，**扩大省外校外人员比例达到一半以上**。严格执行**考评人员回避**制度，**所有考评人员须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凡与考生之间有**亲属关系、指导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考评人员，均须在**考前主动向学校报告并申请回避**。高校**领导干部子女或其他亲属**报考本校特殊类型招生的，**须向学校报备并在校内公示，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避**。严格执行**考评人员“黑名单”**制度，对**未按规定报备回避的人员**，学校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列入“黑名单”，终身不得参与高校考试招生工作**。**严禁开展特殊类型招生的高校、内设学院（系、部等）及教职工组织或参与考前辅导、应试培训，或与社会培训机构勾连牟取不正当利益**。

**8.严格考试过程管理**。各地各高校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参照高考考务有关管理规定，细化完善安全保密、命题制卷、考试组织、阅卷评分、监督管理等各环节、全流程的管理，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考试组织严格规范。认真落实诚信考试制度，**在考前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严把考试入口关，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严防考生替考。严把考试组织关，**严格落实考生、评委、考场随机编排“三随机”工作机制**，严防考试舞弊。严把考试评分关，科学制定专业考试评分标准，通过**评委现场独立打分、考试全程录音录像**等方式，确保评分公平公正。采取考生提交作品或线上考试等方式进行考核或初选的高校，要选用技术成熟、功能完善的软件平台，强化技术保障，**提前组织考生模拟演练**，确保考试过程平稳顺利。

　　特殊类型现场考试一般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确需安排在室外或其他场所的应按照标准化考场要求**配备身份识别、防作弊、考试监控等设备**。有条件的地方和高校可采取**考评分离**模式组织专业统考和校考。**严禁高校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严禁高校通过“只报名、不考试”等虚假考试方式圈定合格生源**。

**9.严格招生录取管理**。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相关招生政策和学校招生章程，进一步完善招生录取办法，严格录取标准，确保公平公正。**在执行中不得调整已向社会公布的招生规则**。要按照相关改革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相关考生的专项测试成绩和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及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有关特殊类型招生录取文化课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改革前的相应要求。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逐步提高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高校要加强对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入学资格的审查和专业复测**，对审查或复测发现问题的，要组织专门调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严格监督检查，加大违规查处**

**10.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中学、高校、地方、国家四级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按相关要求及时公布有关**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办法**和**公示相关考生信息**，**未按要求经公示的有关特殊类型考生一律不得录取**。各地各高校要畅通社会监督举报渠道，完善特殊类型招生**专项测试申诉复核**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高校要成立复核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原则上由学校聘请相关领域的校外权威专家组成**。

**11.加强过程监督检查**。各地要建立健全省级招委统一领导、教育行政部门综合协调、**招生考试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省级特殊类型考试招生监督检查工作组，对本地区和相关高校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工作进行**全流程监督检查**。高校要建立健全**由纪检监察部门、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高校监督检查工作组**，对本校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工作进行**全流程监督检查**，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制度，积极推广相关高校强化特殊类型招生规范管理的经验做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出、限时整改。各地各高校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协同发力。

**12.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规定。对在特殊类型考试招生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保送生招生工作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教育部授权各地各高校组织的单独招生、强基计划、高校专项、综合评价等类型考试招生工作应参照执行。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当年有关招生工作规定执行。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高校。

　　附件：[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基本要求](http://www.moe.gov.cn/srcsite/A15/moe_776/s3258/202110/W020211029590686092289.docx)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基本要求**

**（节选）**

**一、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

**1.招生专业范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和《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名单（2021年）》中**“艺术学”门类下设各专业**，以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和本科专业“艺术设计类”“表演艺术类”下设各专业和“民族文化艺术类”“广播影视类”等部分专业，统称为艺术类专业。

**艺术类本科专业不得设专业方向**。对因培养工作需要，确需在招生考试环节加以区分的，有关高校可设立**招考方向（专业后加括号注明）**，如舞蹈表演（民族舞方向）。不得作为招考方向的情况包括：本科专业目录中已有的专业门类、专业类、专业名称；与本专业选拔和培养无合理相关性的方向；改变本专业所在类别属性的方向，如体育运动项目方向；具有管理类专业属性的方向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艺术类本科专业管理要求统一规范属地高职（专科）层次艺术类专业范围。

**2.招生办法**。高校艺术类专业选拔应重视考查考生的文化素质和专业能力，着眼学生长远发展，根据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和艺术专业考试成绩，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录取。

高校应合理安排艺术类专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凡设立招考方向的专业，高校还应公布各招考方向的招生计划。**鼓励高校艺术学理论类、戏剧影视文学等专业不组织专业考试**，商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安排**在普通类专业相应批次录取**并执行相应批次录取规则。对于已经按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或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作为专业成绩录取的专业，鼓励相关高校2022年继续采取相同招生办法。**同一高校同一专业（包括下设各招考方向）应采用同一种录取办法**。

**3.考试办法**。艺术类专业考试分为省级统考和高校校考。**省级统考已涵盖的专业，高校一般应直接使用统考成绩作为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确有必要进行补充考核的艺术类本科专业，**高校可面向省级统考合格生源组织校考**，并须将考试工作方案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艺术类专业点设立不足四年的高校，凡省统考涉及的专业，不得组织校考，应直接使用省级统考成绩**。**省级统考未涵盖的艺术类专业，高校可组织校考**。

省级统考由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独立或联合组织，**高校校考由招生院校组织**。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增设音乐类、舞蹈类、戏剧与影视学类及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书法学等专业省级统考。联合组织省级统考的省份，可协商合作命题或委托一省命题、分省组织测试、分省采集考试信息、联合阅卷（评价）或委托一省阅卷（评价）。对于本地生源极少的专业（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除外），鼓励采取联合组织省级统考的方式，报相关省级招委同意后向社会和高校公布。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以教育部发布的专业目录为指导，考虑高校人才选拔需求，合理细分统考科类（如音乐类统考分设声乐、器乐，舞蹈类统考分设舞种）并公布其对应的艺术类专业范围。推进省级统考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探索建立公平、科学、合理、有效的测试方式和评价机制，切实提高统考质量。严格控制合格生源规模和比例，积极探索在合格线上进一步细化分档。统考成绩发布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须按要求及时报送各科类考试科目、成绩分布等统计信息，满足不同层次、类别高校选拔需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不得在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中组织非艺术类专业考试。**各省（区、市）省级统考组考、成绩发布等工作应在2022年1月底前完成**。

**高校应在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中明确告知考生须参加所在地省级统考的科类**，并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各省统考子科类划分要求准确报送本年度招生专业子科类对照信息。若高校对省级统考科类所对应的艺术类专业范围持有不同意见，应主动与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向社会公布。**对于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专业，除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外，高校不再组织校考**。**高校要合理安排校考时间，不得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统考时间等安排冲突**。**高校艺术类专业校考原则上在学校所在地组织**，确有必要在异地设立考点的，须经考点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且**校外考点数量最多不得超过5个**。高校应加强校内外考点管理，确保**校内外考点的组考考核内容一致、标准一致、程序一致、监管一致**。采取提交作品或线上考试等方式的高校，考前要对考生设备条件、应考环境进行全面检查，考中要采取**“双机位”（分别录制考生和考试场景）、“防缩屏”（防止考生缩小考试屏幕查看资料）、“防编辑”（防止考生编辑原始录制视频）、“防对口型”（随机加入对话程序防止考生播放录音“对口型”）**等措施，防范作弊行为。高校要严格控制校考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比例。**高校校考合格证按专业发放，每个专业校考合格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专业上一年度录取人数的4倍**。

**4.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省级招委应因地制宜、分类划定、逐步提高艺术类各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艺术类本科专业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得低于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5%；在仅保留一个普通本科批次的省份，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并后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5%；**舞蹈学类、表演专业可适当降低要求**。**适度提高艺术学理论类、戏剧与影视学类（不含表演）等有关本科专业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普通类专业所在批次控制分数线**，设计学类专业参照执行。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本省（区、市）普通高职（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录取期间，各省（区、市）和高校不得为了完成招生计划而降低初次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5.投档模式**。艺术类专业录取工作安排在各省（区、市）相应普通本科、高职（专科）批次开始前进行。鼓励各省（区、市）积极推进在艺术类专业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模式，增加高校和考生的双向选择机会，提高考生志愿匹配率和满意度，更好地满足高校艺术人才选拔需求。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要根据本省（市）改革实施方案，合理制定高校艺术类专业投档录取办法。

**6.部分独立设置艺术院校招生工作要求**。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可继续试点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面向省级统考合格生源组织专业校考、高校自主划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简称自划线）**。有关高校要认真研究各省（区、市）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科学制订本校考试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要详细、准确告知考生应知须知的内容及工作事项，如不编制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须逐省明确考生参加专业课省级统考科类、参加校考的资格要求、录取规则、专业合格线、自划线划定办法等**。在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有关高校要单独明确相关要求。录取时，有关高校应在本校网站公布高考文化课成绩自划线，自划线原则上不得低于生源省份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艺术学理论类、戏剧学、戏剧影视文学、电影学、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导演、播音与主持艺术及设计学类等专业应进一步提高要求**，**舞蹈表演、表演（戏曲方向）专业可适当降低要求**。

**7.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非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非艺术类专业不得执行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对于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等4个非艺术类本科专业，须编制分省分专业计划，安排在普通类专业批次录取**。高校若对考生有艺术专业基础要求，须提前明确告知考生应参加的专业考试科类及录取要求（凡省级统考涵盖的专业，学校不得组织校考），高考文化课成绩要求不得低于本校非艺术类专业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允许开展艺术类专业单独考试招生的高校，不得低于生源省份普通本科批次或普通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在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按当地普通专业录取有关政策执行。

**8.其他**。相关高职（专科）艺术类专业，由各省（区、市）参照上述要求制订办法。**艺术类专业录取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来源：2021年10月29日，教育部官网】